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22〕10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 博士创新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协，有关单位：

《温州市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2月9日

温州市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 博士创新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根据《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2〕1号),助力我市科创高地和人才生态最优市建设,进一步促进我市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以下简称“三站”)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提高“三站”运行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院士工作站是指柔性引进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合作建立的工作站。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

专家工作站是指柔性引进《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2版)》中所认定的A类专家(除两院院士)建立的A类专家工作站和B类专家建立的B类专家工作站。

博士创新站是指以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青年博士师资力量为人才依托,与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错位布局、融通发展的技术创新载体。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三条 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为注册地和主要纳税地均在温州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温高校院所、行业协会、创新平台、其他事业单位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科协研究同意也可申报；博士创新站建站单位以企业为主，其他创新平台和事业单位建站单位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科协研究同意也可申报。“三站”建站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企业年销售额原则上不少于 3000 万元，条件特别优秀的和发展潜力特别好的科技型企业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科协研究同意也可申报。博士创新站以服务中小型企业科技创新需求为主要目标，原则上不对企业销售额作限制。

（二）申报单位能为院士专家博士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从事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含本单位技术人员）。博士创新站建站单位与至少 1 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博士合作，博士团队成员不少于 3 名，还应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在博士创新站实践的平台。

（三）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院士、A 类专家、B 类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合作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合作期限不少于 3 年。

(四) 申报单位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产学研合作平台、重点(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可优先申报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但原则上不再申报博士创新站。同一博士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的博士创新站原则上不超过3家。

(五) 其他院士柔性合作形式也视同建立院士工作站,包括:1.顾问指导。通过聘请院士到企事业单位担任名誉顾问、专家智库成员等方式,吸引专家人才为温州发展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专业服务、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2.兼职服务。通过聘请院士来温兼职,开展课题攻关、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等方面的智力支持。3.“候鸟式”聘任。利用院士休假或寒暑假以及周末等休息时间,聘请院士相对固定地来温州开展教学科研、课题研究、技术指导、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智力服务。4.科研和技术合作。企事业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建立联合实验室或其它工作平台,柔性使用人才联合进行项目攻关、技术合作。5.成果转化。各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且其成果在国内领先的院士及其团队,以技术投资、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的方式,到温转化科技成果。6.退休返聘。通过返聘已经退休的院士来温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第四条 工作内容

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着眼于为建站主体制定发展战略提

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指导；围绕建站主体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与本单位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引进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在建站主体单位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与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博士创新站着眼于中小型企业生产流程管理、产品迭代升级、技术人才培育、科技项目申报等微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等功能定位，博士创新站建设重点在高层次人才集聚相对较弱、社会经济加快发展地区实施，以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智能装备，以及区域主导产业为主要建站方向。

第五条 申报认定

（一）单位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由所在地组织部门和科协负责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二）资格审查。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每年集中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资格审查主要是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实地走访调研，对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三）发文认定授牌。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将审查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科协，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科协审批后发文授牌（每年安排6月、12月集中发文授牌）。院士工作站命名格式为温州市××××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命名格式为温州市××××（单位名称）专家工作站，博

士创新站命名格式为温州市××××（单位名称）博士创新站，院士柔性合作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和市科协审批后发文认定（每年安排6月、12月集中发文认定），不再授牌。

第六条 考核评价

（一）建站期满考核

对所有“三站”在建站协议期满前，进行建站成效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如需保留的，由建站主体凭续签协议提出建站保留申请，经属地科协批准同意，保留建站；考核合格如不需保留的，则自动撤站。

（二）年度评价

经批准建立满1年的“三站”，符合以下条件可自愿参加年度评价：

1.院士、专家每年来建站单位对接项目1次及以上，博士创新站领衔博士每年来建站单位对接项目3次及以上。

2.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每年对工作站要有一定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并形成较完善的院士专家博士进站工作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

3.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或其他形式与院士合作要至少完成以下1项任务：（1）联合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含市级以上学科或科研平台建设项目）；（2）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3）团队创新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培养工程；（4）获得国家专利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4.博士创新站至少完成以下1项任务：（1）联合申报市级

及以上科技项目；（2）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3）培养一批团队创新人才；（4）企业生产流程管理改进；（5）开展产品迭代升级取得实效；（6）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践的平台。

年度评价采用书面考核、实地考评和集中答辩评比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年度评价，评选出优秀工作站、良好工作站、合格工作站，其中优秀工作站比例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额度及参与评价总数确定。

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等5个山区县建立的“三站”，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其他院士合作形式评价参照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要求评价。

第七条 奖励措施

（一）院士工作站

当年被评选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给予20万元奖励，对评定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再给予建站单位30万元奖励，对评定为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被评选为良好的院士工作站不享受奖励，列入优秀工作站培育名单，参加下一年度评价。

（二）A类专家工作站、B类专家工作站

当年被评为优秀的A类专家工作站、B类专家工作站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奖励。当年被评选为良好的专家工作站不享受奖励，列入优秀工作站培育名单，参加下一年度评价。

（三）博士创新站

当年被评选为优秀的博士创新站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评定为省级博士创新站的再给予建站单位 10 万元奖励。当年被评选为良好的博士创新站不享受奖励，列入优秀创新站培育名单，参加下一年度评价。

博士派出单位要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 号）等文件要求，把博士在创新站的工作业绩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工作考核等重要依据。对博士团队成员自愿流动到建站单位工作或开展长期合作的，派出单位应予以支持。

对积极支持开展博士创新站建设的高校，将在科协项目申报方面给予倾斜。

（四）其他奖励

支持优秀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创新站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作站。

第八条 “三站”摘牌和资格取消

建站期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予以撤站摘牌，且建站主体自摘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建“三站”。

建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三站”称号：（1）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2）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的；（3）建站主体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

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4）因故与院士专家或团队中止合作的；（5）管理单位认定的其它原因。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共同负责全市“三站”的建设管理工作，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负责全市“三站”的建设和日常管理服务，组织协调建站单位与院士专家的交流，负责建站单位的组织申报、评审、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事项。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办法执行，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办法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温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和奖励兑现实施细则》（温委人办〔2019〕9 号）不再执行。

抄 送：浙江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